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郭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43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903003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樺漢期貨契約(OQF)及同致期貨契約(OUF)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04年7月31日台期監字第10410007970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樺漢期貨契約(OQF)及同致期貨契約(OUF)，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件。
- 三、本次樺漢期貨保證金調整自109年3月24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09年4月7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09年3月2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 四、本公司同致期貨之標的證券-同致(3552)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3月20日第二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第一次公布日期為109年3月17日)，本次同致期貨保證金調整自109年3月24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09年4月7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



109年3月19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五、本公司109年3月18日台期結字第10903003000號函自109年3月24日同致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炳鈞**

裝

訂

線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OQF (樺漢期貨) 保證金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24.30%	18.63%	18.00%	16.20%	12.42%	12.00%

單位：比例(%)

OUF (同致期貨) 保證金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32.40%	24.84%	24.00%	24.30%	18.63%	18.00%